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院转专业管理规定

(2026 年 05 月制定，试行)

为规范转专业工作，计算机学院(以下简称本学院)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为基础，并结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和虚拟现实技术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特制定本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本规定)。

术语定义

第 0 条 本规定使用的术语定义如下。

1. 转入者。申请转入至本学院学习的其他专业学生。
2. 转出者。申请转出到其他专业学习的本学院学生。

转专业概述

第 1 条 本学院原则上只接受二年级学生的转入申请。

第 2 条 对于转出者，本学院主要负责为学生出具成绩单，其是否能被接收主要取决于学校或对方专业具体规定及要求。

第 3 条 本学院每学年有两次转专业申请，分别在秋季学期及春季学期。

第 4 条 2026 年秋季学期转入名额总计为 7 人。其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秋季学期指标为 5 人；虚拟现实技术专业秋季学期指标为 2 人。**(两专业的指标数不能互用)**。

第 5 条 转入者被批准转入相应年级相应专业后，该年级该专业的培养方案就是该生的培养方案，并按该培养方案进行毕业审定。培养方案可在学校教务部网站相关栏目获得。

准入条件

第 6 条 转入者所学所有课程（不区分课程性质，不区分正考、补考或重修）均不得有不及格记录且无违纪处分等不良记录。数学类和物理类课程单科正考成绩不得低于 90 分。

第 7 条 不接受按教育部或学校规定不得转专业的转入者申请。

第 8 条 转入者的数学与物理的准入要求如表 1 所示。只有达到或高于准入要求的申请者，本专业才接受其转入申请。

表 1 准入课程清单

转入者当前年级	申请学期	最低课程要求
2 年级	秋季学期	工科数学分析 (1)/(2)、理科数学分析 (1)/(2)、数学分析 (1)/(2)；工科高等代数、线性代数、理科高等代数 (1)/(2)；基础物理学 A(1)/A(2)、基础物理学 B(1)/B(2)；概率统计 A/B、概率与数理模型（计算机学院开设）。
3 年级	秋季学期	工科数学分析 (1)/(2)、理科数学分析 (1)/(2)、数学分析 (1)/(2)；工科高等代数、线性代数、理科高等代数 (1)/(2)；基础物理学 A(1)/A(2)、基础物理学 B(1)/B(2)；概率统计 A/B、概率与数理模型（计算机学院开设）。

第 9 条 数学与物理课程认定规则如下：

1. 数学类课程：必须是数学科学学院开设的课程（课程代码为 B0900 开头的，计算机学院开设的《概率与数理模型》课除外）。
2. 物理类课程：必须是物理学院开设的课程（课程代码为 B1900 开头）。
3. 转入者所学课程：在内容的广度和深度上，均不得低于准入课程。

【示例 1】某 1 年级同学虽然获得了高等数学 (1) 和 (2)、线性代数及基础物理 B(1) 的学分，但是仍然不满足准入课程要求。原因：高等数学难度低于准入课程要求。

【示例 2】某 1 年级同学虽然获得了工科数学分析 (1) 和 (2)、基础物理学 B(1) 的学分，但是仍然不满足准入课程要求。原因：缺少一门代数类课程。

【示例 3】某 1 年级同学虽然获得了工科数学分析 (1) 和 (2)、XXX 代数及基础物理学 B(1) 的学分，但是仍然不满足准入课程要求。原因：XXX 代数不是数学科学学院开设的课程（本学院无法认定该课程难度）。

对于已转入者，为确保在毕业审核时达到毕业要求，需补修转入年级专业培养计划规定名称（含学时/学分）的数学类和物理类的课程，否则不予录取。

专业必修课

第 10 条 表 2 和表 3 分别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和虚拟现实技术专业 1 至 2 年级应完成的专业必修课(注：仅做参考，具体要求请参考本专业培养方案)。

表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必修课课序

序号	课程名称	先修课程	年级	开课学期
1	工科试验班类（信息类）七门概论课之一（不包括人工智能导论课）		1 年级	秋季学期
2	离散数学(信息类)		1 年级	春季学期
3	数据结构与程序设计(信息类)		1 年级	春季学期
4	离散数学(2)	离散数学(信息类)	2 年级	秋季学期
5	计算机组成	离散数学(信息类) 数据结构与程序设计(信息类)	2 年级	秋季学期
6	操作系统	计算机组成	2 年级	春季学期
7	面向对象设计与构造	数据结构与程序设计(信息类)	2 年级	春季学期
8	机器学习		2 年级	春季学期

表 3 虚拟现实技术专业必修课课序

序号	课程名称	先修课程	年级	开课学期
1	工科试验班类（信息类）七门概论课之一（不包括人工智能导论课）		1 年级	秋季学期
2	离散数学(信息类)		1 年级	春季学期
3	数据结构与程序设计(信息类)		1 年级	春季学期
4	离散数学(2)	离散数学(信息类)	2 年级	秋季学期
5	计算机组成	离散数学(信息类) 数据结构与程序设计(信息类)	2 年级	秋季学期
6	操作系统	计算机组成	2 年级	春季学期
7	虚拟现实理论与算法		2 年级	春季学期
8	机器学习		2 年级	春季学期

第 11 条 转入者所学的转入专业必修课不少于表 2 和表 3 中规定的同期应学必修课的 1/2。

第 12 条 转入者应认真研究转入专业必修课课序。这直接决定了转入者在转入该专业后还将用几年时间才有可能完成本专业的学习。

本校转入者学分认定

第 13 条 本节以下条款仅适用于非准入条件的课程。

第 14 条 校公共课。对于学校开设基础课程中的语言类、思政类、军理类、体育类课程，本学院直接认定学生学分。

第 15 条 计算机类课程。对于此类课程，本学院原则上不予以认定。
对于软件学院开设的同类课程，单独审核。

工作基本流程

第 16 条 转入者需在截止日期前提交转入请求及转专业相关材料（**联系方式必须留本人有效号码**）。截止日期以学校教务部网站公布的通知为准。

第 17 条 如果申请者未能达到准入条件，则不予受理其转入请求。

第 18 条 对于达到准入条件者，本学院将考察其对于转入专业的学习动机与认知，以及从事过与专业相关的学习与实践等内容，并进行综合评定。

第 19 条 如果达到准入条件的转入者专业数未超过对应学期的专业转入名额，则转入者被直接接收，否则本学院将择优录取。如有冲突，以学校转专业文件规定为准。

第 20 条 转入者在学校规定的学院初审和复审结束前一天在校教务网上查询结果。

第 21 条 转入者在初审和复审通过后两天内(含)需以邮件或电话方式给予学院本科教务老师正式确认。逾期未确认者视同放弃，且本学院将不再接受其转入申请。

第 22 条 复审通过后提出放弃的转入者，须在转入者学籍变更前向转入学院提出放弃申请，学籍变更后将不再受理。

第 23 条 转入者在转入新学院后一周内，需主动与学院教务老师联系，核对培养方案，认定已学课程及补选相关课程。

第 24 条 转出者请自行关注校教务部及相关院系的通知及要求。

第 25 条 转专业最终结果以学校教务部公示为准。

第 26 条 学院本科教务秘书负责接收各类转专业申请、通知申请者后续相关环节的时间地点及结果。学院本科教务老师联系方式如下：

教师姓名	纵老师
办公电话	(010)82317631
办公地点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新主楼 G846
电子邮件	zq@buaa.edu.cn

其他

第 27 条 转入者在转入本学院后参加奖学金评定时，其所学课程中只有符合且难度不低于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才可以被纳入奖学金评定范围。

第 28 条 对转入者评审优秀生的规定：秋季学期末批准转入的学生，不参加转入学院本年度优秀生的评审；春季学期末批准转入的学生，应回原学院参加优秀生的评审。如果转入者的课程成绩已经在转入前用于评奖(包括优秀生评选等)，则该课程成绩不能在转入后用于相同奖项的评审。

第 29 条 本规定及各类相关信息(每学期转专业受理日期、提交材料时间、及转入名额等)可在学校教务部网站查阅。

第 30 条 本规定自即日起生效，解释权在计算机学院。